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闽证协〔2023〕62号

关于开展集中整治假冒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等 诈骗活动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教基地：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深厚的为民情怀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根据福建证监局要求，开展集中整治假冒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等诈骗活动专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4年2月底。

二、工作内容

（一）做好线上线下宣传教育

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教基地应当重点针对上当受骗较多的中老年群众，通过楼宇广告、新闻媒体、新媒体矩阵、宣传手册、官方网站和短信提醒等方式，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接受证

券服务、购买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的正确渠道和方式，以及假冒证券基金公司及其首席经济学家、知名基金经理和分析师等诈骗活动的常用形式及危害等内容。

发挥好辖区机构办公场所、投教基地宣传阵地的作用。在各自营业场所内或所在办公楼公共区域悬挂活动宣传横幅或通过跑马灯、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本次专项活动宣传内容。针对易受骗群体组织开展走进社区、走进老年大学、走进校园等专项活动。

（二）征集典型案例

组织辖区机构收集、整理辖区假冒事件，协会将编写案例供辖区机构借鉴参考。

（三）印发宣传物料

协会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发专项活动相关宣传物料，供会员单位使用。协会制作短视频、宣传海报、宣传折页等物料印发各会员单位，供宣传活动使用。

（四）辖区机构名录更新

福建证监局、协会将定期更新网站“辖区机构名录”，每月更新公示辖区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名称、经营地址、电话、负责人等信息。

（五）开展合规培训

协会将开展应对假冒事件的合规培训。提升辖区机构和从业人员发现假冒线索的报告意识，宣导有关识别假冒网站和 APP、

举报处置等相关工作要求。具体培训另行通知。

(六) 活动数据及总结报送

2024年2月29日前请辖区各机构通过协会文件报送系统报送专项活动数据统计表。辖区证券法人机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及时收集专项工作的成果，汇总专项工作图片文字资料，并于2024年2月29日前通过协会邮箱 (TEL7720435@163.com) 报送本次专项工作总结。

辖区证券法人机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请根据福建证监局文件要求，落实好各项工作。

三、工作要求

辖区各机构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此次集中整治专项工作。要落实责任，各机构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牵头落实专项整治工作，至少指定1名部门负责人对接具体工作，严格按照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同时，要密切关注舆论报道，如发现涉及人员较多、金额较大、社会影响较广的重大线索，请及时向福建证监局报告。本次专项工作由福建证监局组织，协会负责牵头实施，请辖区机构积极配合做好宣传、培训和监测工作。

联系人：邓长祺 0591-83519523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2023年12月13日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2023年12月13日印发